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同意提名王海先生、范赛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我们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0元。

### 三、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向关联企业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等困难，交易的定价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仲卫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仲卫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郭益浩\_\_\_\_\_

潘勤\_\_\_\_\_

薛有冰\_\_\_\_\_

2020年8月26日